

「寶貝計畫 2+」 專案

112年09月起適用

- 專為未滿 15 足歲兒童量身訂作 -

幣別:新臺幣/元

①【主方案】-個人傷害保險									
		保險金額							
1.一般喪	葬費用	61.5 萬							
2.重大燒	燙傷比	100 萬							
		a.一般病房	1,000/日						
3.傷害醫	療	b.加護病房(增額給付)	1,000/日						
(日額丙	型)	c.燒燙傷病房(增額給付)	1,000/日						
		d.出院慰問保險金	3,000/次						
4.救護車	運送保	險金(實支實付)	2,000						
		830							
③附加	傷害	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1萬						
		①+③年繳保費	915						

②【附加方案】-住院醫療日額保險									
給付	保險金額								
1.住院日額保險金	第 1~ 30 日	1,000/日							
1. E 100 H BX PKI M 2	第 31~365 日	2,000/日							
2.加護病房保險金(增	2,000/日								
3.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000/日								
4.住院看護保險金	500/日								
5.住院手術醫療保險	1,000/次								

①【主方案】+②【附加方案】年繳保費								
保險年齢	性別	首年保費	續年保費					
0.4 45	男	4,264	4,577					
0-4 歳	女	3,296	3,521					
5-9 歳	男	1,819	1,909					
5-9 成	女	1,630	1,705					
10-14 歳	男	1,557	1,623					
10-14 脉	女	1,380	1,429					
15 歲 (限未滿 15 足歲)	男	2,047	2,158					
	女	1,633	1,706					
① [:	主方案】+②【附加方案】+③【	附加】-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1萬					
保險年齡	性別	首年保費	續年保費					
0.4 塩	男	4,349	4,662					
0-4 歳	女	3,381	3,606					
F O 告	男	1,904	1,994					
5-9 歳	女	1,715	1,790					
10.14 毕	男	1,642	1,708					
10-14 歳	女	1,465	1,514					
15 歳 (限未滿 15 足歳)	男	2,132	2,243					
	女	1,718	1,791					

【承保內容說明】

- ◎ 個人傷害保險
- 一、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 5% ~ 100%。
- 二、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依「重大燒燙傷程度表」給付 15% ~ 100%。
- 三、傷害醫療(一般病房)最高給付 90 天,含骨折未住院之日數。
- 四、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天。
- 五、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就實際支出費用給付,每次事故給付1次且以 2,000 元為限。
- 六、出院慰問保險金:須連續住院3日(含)以上,每次事故給付1次為 限。
- 七、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期間最高給付15次。

◎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

- -、住院日額保險金: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365天。
- 、投保住院醫療日額保險,精神疾病於保險期間累計最高給付90天。
- 三、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者,按每日住院 保險金額給付,但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 四、同一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 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 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五、『住院醫療日額保險』等待期為30日,『意外傷害及續年度』無等待

※商品名稱: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丙型)、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華南產物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甲型)

※商品文號: 94.11.18(94)華企字第 050 號函備查、110.12.15(110)華產企字第 291 號函備查、96.10.05(96)華企字第 128 號函備查、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96.09.20(96)華企字第 127 號函備查、 111.01.21(111) 華產企字第 033 號函備查、97.02.05(97) 華企字第 032 號函備查、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94.11.10(94)華企字第 052 號函備查、

111.01.21(111)華產企字第 032 號函備查、97.11.06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161900 號函核准、108.11.2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

107.08.31(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華南產物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 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華南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本公司) 敬告 要(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 意下列事項·

- ·、保**險契約審閱期:**投保時,請貴客戶詳閱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 測站(華南產險 > 關於華南產險 > 公開資訊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保 險商品)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3日。
-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權利行使:
 -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 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 序通知本公司。
 -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 使而消滅。
 -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 批者不生效力。
 - (三)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 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 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 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 貴客 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 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 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 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 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 本公司網站(華南產險 > 關於華南產險 > 公開資訊 > 公開資訊觀測 站 > 保險商品)查閱。

革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 公 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02)2758-8418(代表號)/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開資訊網頁: https://www.south-china.com.tw

【 投保注意事項 】

-、累計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之張數限 3 張。

寶貝計畫 2+ 第 2 頁·共 2 頁

- 二、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三、若被保險人於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的有效保單,喪葬費用保額已 累計超過 61.5 萬,將不予承保本專案。
- 四、本次投保方案喪葬費用保額加上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的有效保單 喪葬費用累計保額不得超過 61.5 萬。

※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華南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 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 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 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 費用率)最高 32%,最低 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 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

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 「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 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萬集 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O九三) (二)人身保險(OO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 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職 業、財務情形、病歴、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 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 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 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 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 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 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 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 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 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

【註】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south-china.com.tw/) ·如有任何問題 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10850免付費專線。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保經代專用 112 09 1-1



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要保書

112.09.08(112)華產企字第 206 號函備查

保單號码	馬:14			號 續係	₹號碼:14_				號保	險期間:自民	¦國年	F	月	日零		-年整 (保險	期間	本公司	填寫)
	姓		名						法。	人代表人				身分 (統-	證字號 - 編 號	虎)			
###	戶新	番 地	址											出生	日月				
要保人	聯絡	3 地	址																
7	電子	保	單	□同意使用	電子保單:	,且不	寄送紙	本保耳	單。	電子	- 信 箱	育							
	電		話	(住家)		(公	司)			(手機)		·		與被	保險	人關係			
	姓		名			身	分 證	差 字	號			出	<u> </u>	E E] 其	归			
	服務	5 單	位			營	業	性	質			婚			女	因 🗆 🗆	上婚		未婚
	工作	內	容			職	業	代	碼	由保險。	公司填寫	八郎	業	類 別		性足	ii [」男	□女
被保	戶第	垂 地	址	□同要保人		•			'			•			•	•			
被保險人	聯絡	3 地	址	同上 □[
	電		話	(住家)			(公司	司)			(手)	機)							
	被保險	人是否	已投	· 保其他商業實	支實付型位	傷害醫	療保険	食或實	支實信	寸型醫療保	儉 (請勾達	巽)。							
				害醫療保險:			7 / 2-4- /-	-)HH \	0 5		實付型醫				□ 否				
				身心障礙手冊						是,□否	如勾選			是供。					
	被保險			受有監護宣告						是者,請提									
		受益	益人 5	姓 名	與被係	保險人	弱係			若未勾選視	為均分)			地均同被保		同要保	電		à l
受益人								□比1	位(請記 例(請記	注明順序) 注明比例)						□□安休	/\	-11X IT IX	:/\
·						用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約 ,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你					大電話	失能或醫 療保險金	Ø₹	被保險人	人本人				
141	繳 費 方 式 □ 信用卡 (請填寫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 現金																		
繳	貝	//	1/		(胡埧舄信	用卞仆	小款按位	惟書)		現金									
承			保	1	箪	Ě			圍	現金		ſ	呆	險	金	額	單	位:新	臺幣元
	華	南外喪	保	物 個	範	Ě 傷	害能保	保				1	呆	險 61.5 喜		額	單	位:新	臺幣元
	華 (意	南 外 喪	保 產 葬	物 個	人 險 金 及 加 條 款	ě 傷 、失	害 能 保	保險	圍 險 金)			f	累			額	單	位:新	·臺幣元
	華 (意 重 大	南外 喪燒 燙	保 產 葬 楊	物 個 費 用 保 給 付 附 ¹	人 險 金 及 加 條 款 般	ě 傷 、失	害能保例货	保險	圍 金) 金)			f	米	61.5 🖡	有	額	單	位:新	臺幣元
承	華 (意	南外 喪燒 燙	保 產 葬 楊	物 個 費 用 保 給 付 附 加	(A)	傷 (失 (比	害能例病病	保險保險	童 金) 金)			f	宋 ———	61.5 自 100 直 1,000 :	· 高元元元	額	單	位:新	臺幣元
承	華 (意	南	好 產葬 傷 付款	物 個 費 用 保 給 付 附 加 煙	(A)	傷 (比	害能例病病病	保快險保險	金)金)房房房房			1	深 	61.5	第二元 元	額	單	位:新	臺幣 元
承主	華(意大) 集	南外 喪 邊 療給 額 丙	存 產葬傷 付款)	物 個 費 用 保 給 付 附 加 焼 出	(A)	傷 (失 (比 傷 慰	害能例病病	保 除 R 險	圍 金) 金) 房 房			f	呆	61.5 高 100 直 1,000 : 1,000 : 1,000 :	· 京元元元元元	額	單	1位:新	臺幣元
承	華(意大) 集	南外喪湯療給	存 產葬傷 付款)	物 個 費 用 保 給 付 附 加 焼 出	(A)	傷 (失 (比 傷 慰	害能例病病	保 除 R 險	圍 金) 金) 房房					61.5 序 100 百 1,000 ; 1,000 ; 3,000 ; 2,000 ;	第一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臺幣元
承	華(重大傷加(数	南外 燒 療 繚 有	佐 産葬 浸 傷 付附款) 理 通	************************************	(A)	傷 () () () () () () () () () ()	害保例病病,病胃加	保險保限條	金)房房金款]附加傷害			61.5 存 100 直 1,000 ; 1,000 ; 1,000 ; 3,000 ; 2,000 ;	第一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臺幣元
承	華(重 傷加(救 傷 害	南外燒豬條两塊	好 產葬 傷 附款) 選 給	************************************	(A) (A) (B) (B) (B) (B) (B) (B) (C) (C)	傷失比傷慰	害 保 例 病 病 掃 間 加 實	保險保險	金) 金) 房 房 金 款			:醫療實	李賞	61.5 点 100 点 1,000 ; 1,000 ; 3,000 ; 2,000 ; 任付(管 1 萬	高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主方案才			臺幣元
承	華(重 動加(数 (事) (事) (日) (南外燒豬條两塊	好 產葬 傷 附款) 選 給	************************************	(本) 人金 教 () 後 條 款 額	傷失比傷慰險	害 保 例 病 病 掃 間 加 實	保險保險	金金金角房金款型条			理賠」		61.5 点 100 点 1,000 ; 1,000 ; 3,000 ; 2,000 ; 任付(管 1 萬	高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臺幣元
承	華(重傷加(救傷恐((水)))	南外燒瘠條两事	好 產葬 傷 付款) 選 給 行	************************************	(A) (A) (B) (B) (B) (B) (B) (B) (C) (C)	傷失比傷慰險	害 保 例 病 病 病 問 加 實 附	保險險何個	金金分房房金款型条第	~30 日		理賠上 1,000/	愛 支質	61.5 点 100 点 1,000 ; 1,000 ; 3,000 ; 2,000 ; 任付(管 1 萬	高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主方案才			臺幣元
主方案	華(重 動加(数 (事) (事) (日) (南外燒 療條两 事 獨 1.住附	好 產葬傷 附款) 選 給 行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害 保 例 病 病 病 問 加 實 附	保險險何個	金金分房房金款型条第			理賠」	香支貨 二限最 /日	61.5 点 100 点 1,000 ; 1,000 ; 3,000 ; 2,000 ; 任付(管 1 萬	第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主方案才值萬元	得附	加)	臺幣元
主方案	華(重) 傷加(数) 機器 機器 機器 (日) (日)	南外 燒 擦條 丙 車 鴉 1. 住 2. 加 2. 加 2. 加 2. 加 2. 加 2. 加 3.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好 產葬傷 附款) 選 給行額 房	************************************	(精神疾) (本) (大金)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傷失比 傷慰 資給 天累	害 保 例 病 病 病 問 加 實 附	保險險何個	金金分房房金款型条第	~30 日		理賠上 1,000/2,000/	了支票 上限最 /日 /日	61.5 点 100 点 1,000 ; 1,000 ; 3,000 ; 2,000 ; 任付(管 1 萬	第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主方案才	得附	加)	臺幣元
承	華(重 傷加(数 物 傷恐 住院 (日額	南外 燒 療條 類 養 監 主 1.住 加 :	好 產葬傷 附款) 選給行額房病	************************************	(精 高 90) (本) (本)	(B)	害 保 份 病 病 一 方 一 最 高 9	保險 付加 (1) (1) (1) (1) (1) (1) (1) (1) (1) (1)	圍 險))房房房金款)款第第	~30 日 31~365 日		理賠上 1,000, 2,000, 2,000,	了支實 上限最 /日 /日 /日	61.5 点 100 点 1,000 ; 1,000 ; 3,000 ; 2,000 ; 任付(管 1 萬	第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主方案才值萬元	得附	加)	臺幣元
主方案	華(重 傷加(救 傷 恐 住 院 醫 療	南外 燒 療條 類	好 產葬傷 附款) 選給行額房病	************************************	(株) R (**)	(B)	害能例病病 声 支	保險 付加 (1) (1) (1) (1) (1) (1) (1) (1) (1) (1)	圍 險))房房房金款)款第第	~30 日 31~365 日		理賠上 1,000, 2,000, 2,000, 2,000,	香文 實 上限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61.5 点 100 点 1,000 ; 1,000 ; 3,000 ; 2,000 ; 任付(管 1 萬	第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主方案才 佰萬元 主方 第	得附	加)	臺幣元

					詢問的告知事項均已據實診 後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					說明,
	(一)過去二	二年内是否曾因	患有下列疾病而拮	妾受醫師治療、診療	(或用藥?				 是	──
傷害保險	如是, A、高 出血 血友和 (二)被保 如是,	請說明: 血壓(指收縮壓 · 腦梗塞)、腦瘤 丙。D、糖尿病 歲人目前身體機 請說明:	型 140 mmHG,舒 京、癲癇、智能障 。 E、 酒精或藥物 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張壓 90 mmHG 以」 礙(外表無法明顯 濫用成癮、眩暈症 害?(請勾選)	上)、狹心症、心肌梗塞 判斷者)、精神病、巴金。F、視網膜出血或剝離	、先天性心臟 森氏症。 C、 、視神經病變	病、主動脈 癌症(惡性) ీ。	血管瘤。 B 、 腫瘤)、肝硬	·腦中 化、尿 □是	·風(腦 柔毒、 □ 否
	表 0	三以下。 C、 聲	矏。 D、 是否曾因	耳部疾病或傷害接	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 、四肢(含手指、足趾)制	寮、診療或用				
				分 / 體重 異党信形而被建議	公斤。 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	本却生化扶	同体) 「		口术
					女又共他做旦玖/6烷(<u> </u>	旦秋日八百	四合 /[
			間、原因、項目		 或用藥?					
					或用樂? 僚或用藥?				_	_
健康	A、臟 力 力 結 膜 親 、 、 、 、 、 、 、 、 、 、 、 、 、 、 、 、 、 、	高血壓症(指收縮 病、主動脈血管 智能障礙(外表無 、肝硬化、肝功 離或出血、視神 示病、類風濕性	i壓 140mmHg 或瓮瘤。 B 、腦中風 稱。 B 、腦中風 無法明顯判斷者) 能異常(GPT、GC 經病變。 G 、癌 關節炎、肢端肥	予張壓 90mmHg 以_ ((腦出血、腦梗塞) 、巴金森氏症、精补)T 值超過 40u/L 以 症(惡性腫瘤)。 H	(5) 八宗: (c) 、狹心症、心肌梗塞: (c) 、狹心症、心肌梗塞: (c) 、腦瘤、腦動脈血管瘤、 (d) 申病。 C、肺氣腫、支氣 (e) 。 E、腎臟炎、腎病 (f) 、血友病、白血病、貧血 (f) 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 (f) 等	、心肌肥厚、 ・腦動脈硬化 感管擴張症、 症候群、腎機 1(再生不良性	心内膜炎、 症、癲癇、 塵肺症、肺 能不全、尿 貧血、地中	風濕性心臟 肌肉萎縮症 結核。 D、	_ 、 	- 三 注肌無 ・ 肝内 ・ 視網 定。 I
險	下									
	(八) 是否	已確知懷孕?如	〕是,已經幾週?	(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				□是	□否
		约就診期間、地			百 6月正少1度3加1亚叶25月	M11 MM	ンC公 JTE MJ mJ	1月 水砂色1	7L 7E	17年之
	7111	3747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灬// / / / / / / / / / / / / / / / / / /							
【要(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華南保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華南保險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華南保險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華南保險仍承保者,華南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華南保險者,同意華南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2	上人(要保人	、被保險人)知為			保須知」均得於填寫要的	呆書前至華南	產險官網查	: : 於填寫	要保書	事時,
					,特於下方欄位簽名。】			R險股份有限		
要保力	(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章日期	期: 年	月	日
		,由法定代理人代為	<u>、 (X M X X X X 4)</u> 簽名;7 足歲(含)以上者		(要/被保險人未成年者需由法	定代理人簽名)	_ ~+=/		/ -	
專案名	稱/代號	保源代號			通路欄位			華南保	:險欄位	I
寶貝語	計畫 2+		實駐代號	業務員親簽	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保經代簽	署人簽章	業務員	經	手 人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	校對:	輸入:	通路	各聯絡	人:

*請勾	選以下	付款	方式・並將付款	款憑證連同要保書−	−同繳回。保險費應	「於保單生效前	交付。		也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口信用	用卡授	權書							意提供予貴公司與華
2本 *個 集プ 依個	項交易: 人資料之 2資料會: 國人資料	若未獲得 Z蒐集、 在目的存 保護法規	导發卡銀行核准, 處理及利用告知事 落續及法令要求之期 限定,持卡人得行便	費金額予華南產物保險 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 項: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 間問內,僅以電子檔案或終 查查詢、閱覽、複製、補3 發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	失效,本公司得重新收 資料目的係為 <u>辦理信用;</u> 低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 行更正、停止及刪除之權	費.否則保險契約 <u>扣款繳交保險費及</u> 公司及扣款金融機構	不生效力。 <u>相關保險服務,蒐</u> 養集、處理及利用	(註1),因進行行 露、轉介、交互 用書面、電話通	3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行銷業務而為建檔、揭 至運用,嗣後本人得利 通知或親洽貴公司之方 科之停止或變更修改相
信	用	卡兒	UVISA □	IMASTER □JCB	· · · · · · · · · · · · · · · · · · ·				
<mark> </mark> 信	用 卡	- 卡 号	虎 –		信用卡有效日期	至 西 元	年 月底止		固人基本資料暨帳務、 R險等資料作為行銷業
持·	卡人中	文姓 4	<u> </u>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務共同使用。	
持	卡人!保險。	與(要) 【提醒非要係 口要保人口被	《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使保險人 口受益人 口醇 口負責人口企業員工	▲ 、者,請檢附關係證明	, ,		此 致 華南產物保險	
簽	帳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簽 帳 日 期			立聲明書人: 中華E	V
(記 簽	卡 人 5 與 信 名 木	用卡-			要保人簽名(同要保書簽名)			之子公司,包 限公 司、華南	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 四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排役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若非	將保費 如利用 採上述]自動櫃 方式繳	5員機(ATM)跨行 費時・應於生效	08) 帳號:90290 - 丁轉帳·可扣除手續發 7日前提供匯款證明超 查之「強化保險業透過	費15元。) 5知保險公司。		哈容继生 ,担宁城	、華南期貨 股 產管理股份有 資股份有限公 異動者・將於	所及自由成の方限公司 を の有限公司、華南金資 可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 公司等・將來若有新增或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上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
理。							X R立 1)X (I) 」 / 7元 Aこ #/		104.04版
	招攬人。 医/納仍			R <mark>單適合度分析</mark> R人為法人時,請填寫第2、					
			姓名	國籍	職業		—————————— 呆目的及需求	家庭年收入(J	
1、要信	^{呆人} 阧確認:			□本國籍 □外國籍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増加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其他:	□風險移轉 □房屋貸款	□50萬元以下 □101-150萬元 □201萬元以上	□51-100萬元 □151-200萬元
2、要任	 呆單位		要保單位名稱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		投保目的及需求	要保証	單位財務狀況
	外確認:				□本國 □外國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員工福利 □其他:	□風險移轉	資本額:	成立時間: 年
3、被任	呆險人 以確認:		姓名	國籍	職業	被保人投係	呆目的及需求	家庭年收入(工	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要/被	・ 開始・ 開始・ 開かり け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く はい	,一同	要保人 :	□本國籍 □外國籍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増加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其他:	□風險移轉 □房屋貸款	□50萬元以下 □101-150萬元 □201萬元以上	□51-100萬元 □151-200萬元
註一二、扌	^{廟、≱} 召攬過	^食 會從業。 程說明	人員。博弈產業/公司	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 弱。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		」 資從業人員・寶石及i			司。基金會、協會/寺
3. 本	契約是網	經由:	□陌生拜訪 □	R險人詳細說明保險商 原己相識 □朋友/保 源:(可複選) □頼	見介紹 □要/被保険	食人主動投保 🗖	其他		
口 : 5. 要f	貸款或 保人於	保單借 役保前	款 口 其他 三個月內是否有	辦理終止契約、貸款 人及法定代理人親簽?	_ ?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	《: □是 □否			
7. 是	否確認	要保人	(單位)/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及受益	益人之身份・並核對 要	医保書填載內容研	確實無誤: □是		招攬單位
				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 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					
				k險種、保險金額的相 f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	` ,				業務員簽章
11.要/	/被保險	人是否	投保(或正在投	保)其他商業保險:【] 是 □否,若是,說	睛說明公司名稱_			未份只双早
				請說明:□本人 □ 「系親屬,或指定為法			民法繼承編相關:	 規定:	
	是 □2	・若さ	5,請說明原因	(並請保戶於要保書受	基人欄位註明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15. 要何	保人或	坡保險	人是否是現任(5	'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 战曾任)國內外政府或			` /	 代表、	
			□是 □否 · 表 商品時 · 是否對	5是,請說明 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	[目完全不關心,抑]	対於具高保單價	[值準備金或具高]	 現金價	
值	或躉繳ſ	保費之 [®]		注保單借款、解約或					日期

※本業務員報告書詢問事項,係由本人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時)確認無誤。